# 中国歧视女性的社会根源及在国家治理上的红利:古今论据

▶汤二子\*◆

要】封建正统的儒家思想包含了歧视女性的文化基因,从中可 以洞察古代女性所受歧视的状况。古代女性还因为当时社会的生产生活状况 而受到歧视,比如女性在农业生产上的生产率劣势、男性参加科举取士需要 女性承担更多家庭日常性事务、家庭为了避免违法风险而确立男性权威地位 来支配女性行为、儒家孝道确立以男性来侍奉父母让女性代际回报率较低而 使得家庭对其提供的资源降低、儒家孝道确立男性家庭的长辈享有绝对权威 使得女性出嫁后需接受公婆的支配、报复心理让女性在掌握家庭权力后会压 迫下一代女性成员而使得女性歧视处于恶性循环中、一夫多妻的婚姻续存期 内多名女性之间的相互竞争稀释了女性所拥有的家庭权力等。封建中国统治 者会因为歧视女性的社会状况而在国家治理上得到各种红利,如统治者只需 将自身意志贯彻到享有家庭绝对权威的男性身上,就足以实现对整个家庭的 控制,从而让封建统治者没有任何激励去改变女性歧视问题。当代中国经验 证据显示女性依然受到了歧视,比如会根据性别选择婴儿以及女性健康投入 与教育投入要劣于男性。特别地、当代中国女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参与度大 大低于男性,这在科技高速发展的当今时期会拉大男女之间的竞争力差距。 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者通过歧视女性可以获得国家治理红利相反,当代中国 顶层设计者努力消除女性歧视才会产生治国上的红利。然而无论古今,政治 与经济的分离意味着彻底扫除女性歧视是项艰难的工程。

【 关键 词 】 歧视女性 文化基因 社会根源 国家治理 政治与经济 分离

中图分类号: D669.68 文献标识码: A

<sup>\*</sup> 汤二子,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助理研究员、经济学硕士; 地址: (211815)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 E-mail: tangerzi\_nau@ 126. com。

#### 一、引言

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第十九回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刘 备兵败逃难途经一个名叫刘安的猎户家里求食,刘安得知来人是刘备、欲寻 野味以供其食用。然而一时不能得到野味,故杀掉自己的妻子,割下臀上的 肉,烹饪后以供刘备食用。刘备得知后不胜伤感,感恩后洒泪上马告别。猎 户刘安表示原本想随刘备一起出去做番事业、只"因老母在堂、未敢远行" (《三国演义》),刘备因而更加感激刘安。当今社会中的人看到这则故事,无 不感到毛骨悚然, 女性同志可能更加义愤填膺, 对故事中死去的刘安妻子鸣 不平。当人们冷静下来思考这则故事,特别在感受作者罗贯中的写作思路时, 就会自然而然地引起这样的疑问: 作者为何要写甚至杜撰这样的故事? 作为 小说、刘安为了款待刘备、情节本可以安排为得到诸如野鸡野猪之类的野味、 为何写成了刘安杀妻割肉给刘备吃?这在当今社会看似绝对不能成立的思维 逻辑,为何会出现在古典巨著里?要回答这些文学创作上面的问题,必须根 源于古代中国的特殊社会生活情境中。对此,人们首先会想到古代中国长期 存在的男尊女卑状况,因而注定了小说情节是刘安杀妻而不是这位女性杀死 刘安。这则故事延伸出来的社会问题就是古代中国为何会出现男尊女卑以及 歧视女性的社会根源到底是什么?困扰中国女性达到几千年的歧视问题,在 古代中国为何没有统治者愿意去解决,反而绝大多数封建统治者乐于去维护 对女性歧视的文化与教条, 体现了何种社会控制效应并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国 家治理会产生何种影响呢?

梳理传统文化与史实是为了更好地以史为鉴,女性歧视问题可以说是中国几千年封建文化沉淀下来的产物。推演到当代中国,不得不对女性是否还面临歧视产生疑问。如果当代女性依然被歧视,那么造成这种情形的本质原因是什么呢?解答当代中国女性歧视问题,脱离中国古代历史文化去研究将是肤浅的,因为女性歧视问题是中国几千年社会与文化发展所遗留下来的问题,而非在当代中国所出现的新问题。如果脱离了中国历史经验与文化传承,就无法解释在当代中国顶层设计者努力保护女性免遭歧视的政策环境下,女性受歧视现象为何屡禁屡发。中华传统文化具有传承性与延续性,文化基因更是根深蒂固,比如古代中国所形成的阴阳调和行为价值取向在当今社会依然有其具体表现形式(于广涛等,2007)。因此,从探讨古代中国社会对女性歧视的根本原因以及外延影响来比对当代中国,才能清晰地看出当代女性歧视问题的文化伦理基因以及现实源泉。特别地,通过对比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时期与当代共产党在治国理政上的差异,可以发现不同时代顶层设计者对

女性歧视问题的态度与激励区别。唯有这样,才能从历史文化传承以及国家治理层面去解释以及彻底解决当代中国女性的歧视问题。翻开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封建社会及其所形成的道德体系对妇女的严重摧残以及压迫可谓比比皆是。对此,鲁迅早就给予了深刻揭露与严厉抨击(高雅珍,1996)。范丽敏(2011)从古代中国白话小说人手,探讨了男性对待女性的仇、畏、猥的三种态度,认为男性对女性既歧视防范又好之特甚的极其自卑的文化而造成女性受歧视的状况。孟姝芳(2011)更是从古代中国社会对女性生命权的戕害人手,认为"溺婴""童养""殉葬"以及"贞节"要求等均是毒害古代女性的诸多恶瘤。仅仅从文学创作上探讨古代中国女性歧视状况及其表现形式还远远不够,必须深究形成这一状况的社会根源,特别是要理清古代封建统治者以及思想家对女性歧视问题所持有的态度,这样才能揭开困扰中国女性大约五千年严重受歧视受压迫的本质原因。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国家治理依赖于思想上所形成的自上而下控制体系,思想教育对于封建社会的维系极为重要(朱景林,2015)。儒家学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着主导地位(郭忠义,2006),因此本文第二部分以儒家学说为载体来解析中国古代社会所形成的歧视女性的思想传承,据此也能发现古代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史实以及催化这种现象形成的文化基因。第三部分以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基本状况为研究边界,讨论造成女性歧视的各种社会影响因素。第四部分研究女性歧视背后所包含的社会控制机制,并讨论这种控制体现对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治理所带来的红利,据此来回答封建统治者为何乐于维护歧视女性的社会状况。第五部分通过考察当今中国女性的生活状况并与古代女性进行比对,进而指出当代女性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及其与封建思想传承下来的文化基因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第六部分揭示当代中国保护女性社会地位的项层设计与社会举措,以及利用中国历史经验为将来彻底消除女性歧视提供借鉴,借以说明实现男女平等因其艰巨性而成为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基本国策。第七部分讨论社会中政治与经济的分离如何影响规避女性歧视问题的政策实施。最后,第八部分概述本文结论。

# 二、传承: 中华传统文化梳理

为了寻找中国古代女性歧视的基本事实,最好方式就是从沉淀下来的中华传统文化中进行挖掘。在注重以思想来实现自上而下社会控制的封建中国,正统思想无疑是儒家学说及其延伸的各种理念,这些正统思想学说建构出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轮廓。对于儒家来说,他们非常重视中华文化起源时的各种伦理,特别是对尧、舜、禹、商汤、伊尹、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等人的

理念极为推崇。这些在上古时期用文字记录下来的理念成为孔孟学说的思想渊源,这从《论语》以及《孟子》中对这些人的各种论述中就能看出来。孔子说过"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论语·述而篇》),"好古"就是表示孔子喜爱古代文化并从上古时期的文字记录中汲取营养以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因此,在历史与文化传承性的影响下,为了厘清中国古代歧视女性的基本状况,从孔孟建构正统儒家学说为基准点,上溯到尧舜禹时期,从中华文明具有文字记录开始来考察女性歧视的社会状况。

先说圣贤明君尧、《尚书・虞书・尧典》记载了帝尧去考察虞舜的经 过<sup>①</sup>。尧表示他已经在位七十年并询问谁能够继承天命,取代他登上天子大 位。因为帝尧实行了禅让制,从而成为后人极为称赞他的依据。在尧提出这 个问题之后,大家一致对帝尧表示"有鳏在下,曰虞舜",即向尧推荐了一 个生在民间并处境困苦的虞舜。帝尧详细询问这个人品质如何,四方诸侯之 长回答道,"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蒸蒸,又不格奸",大致 意思是表达虞舜所在的家庭环境很差,父亲瞽瞍心术不正,母亲口是心非, 弟弟象十分高傲并且想害死虞舜,虞舜反而会以孝行美德来感化他们,带动 家人弃恶从善。众人介绍虞舜的这些品德着实打动了帝尧,不过他还是不放 心,决定"我其试哉",即详细考察虞舜的品德。具体措施是"女于时,观 厥刑于二女",即帝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与女英嫁给虞舜,让她们代替 自己来了解虞舜的品行。帝尧是中国古代儒家文化极为推崇的人物,他的所 作所为很多都被后人看作为顺应天命。根据《尚书》的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帝 尧嫁女行为出现在他与大臣们讨论虞舜品行时临时决定的,没有任何证据说 明二女是否愿意嫁给虞舜。尽管后来二女与虞舜恩爱有加,湘妃(指二女没 于湘水) 为虞舜殉情也成为凄美动人的爱情传说(李琳, 2013)。然而, 古 代女性在婚姻上缺乏自主决策权,很大程度上表现出女性社会地位的低贱。 《诗经・国风・鄘风・蝃蝀》记载着女子追求婚姻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婚姻 的事例,但对这一女子最后评价却为"大无信也,不知命也"。据此看出女 性婚姻自主权利的严重丧失以及追求婚姻自由所受到的严厉道德批判,成为 古代女性歧视最重要的例证。对女性追求自由恋爱的家长制反对模式,让女 子觉得"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甚至"人之多言, 亦可畏也"(《诗经・国风・郑风・将仲子》),因而绝大多数女子只能接受包 办婚姻的歧视现实。在孝治天下的社会架构里,长辈享有婚姻垄断权可能更 多是反映在代际之间相互交往中晚辈所丧失的权力,其中对男性晚辈群体可 能也不另外,如"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及"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诗经・国风・齐风・南山》),均体现了男性婚姻也必须得到父母的许可。

① 所有有关四书五经的选录,均来自秦川 (2007) 主编的《四书五经》。

在《尚书・虞书・舜典》中记载了"慎徽五典,五典克从",表明虞舜坐上 天子大位以后以推行五典德教来治理民众。这五典包含父义、母慈、兄友、 弟恭、子孝 (陈仲庚, 2011)。在古代中国, 具有良好品行会被社会树立为 应受尊重之人, 甚至因此加官晋爵, 其中虞舜自己登上天子大位就是例证。 这五典中涉及女性的唯有母慈,这一条可能还是因为推行孝道才把作为母亲 的女性纳入品行考察范畴。如此一来,社会上所形成的所有对女性的外在约 束与内在要求不会被当作良好品德来看待, 女性更难以因为美德而受到社会 尊重。女性所承受的社会约束与要求只被看成女性群体为社会所承担的义务, 这无疑在道德声誉上将女性置于低于男性的层面。当历史推进到周文王、周 武王之时,古代对女性歧视状况的基本社会轮廓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出来。周 武王在牧野激励军队来指挥作战时,借用古人之言说过这样的话,"牝鸡无 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字面意思是母鸡在早晨不会打鸣,如果母鸡早 晨打鸣,这个家庭就会衰败。这里指代商纣王受"惟妇言是用"(《尚书・周 书・牧誓》),讽刺商王听信宠妃谗言。将妇人扰乱政事比喻为"牝鸡之晨", 可以看出中国历史进入周武王时期,女性在舆论与言语上遭受男性轻视与歧 视的严重程度。周武王也是儒家学者乃至当今人们所推崇的圣人,既然他能 用牝鸡来比喻妇女,当时社会中的基层百姓对妇女在语言上歧视的严重程度 可想而知。

当中国历史文化演绎到孔子时代时,女性社会地位如何呢?从孔子所做 的两件事情中可略知一二:其一,公冶长被关在监狱里,孔子评论道,"可 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论语·公冶长篇》),即孔子认为公冶长 被关进监狱并非他的过错,可以把女儿嫁给他,并真把自己女儿嫁给了他。 其二,孔子评论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论语・公冶长 篇》),即孔子认为南容品行好,从而把自己侄女嫁给他。在孔子嫁女的两个 例子中,由于缺失详细的文字介绍,无法考证孔子女儿以及他的侄女自身是 否愿意嫁给公冶长与南容,这与帝尧嫁女所体现出来的长辈对晚辈享有婚姻 垄断权是类似的。由于帝尧与孔子只决定嫁女而没有记载他们是否干涉过儿 子的婚姻,从而古代女性相对于男性可能更容易被长辈掌控命运。对于血缘 关系以外其他女性的轻视状况,可从孔子见南子后子路的表情中看出来。由 于南子有淫乱行为,子路对孔子见她表示不高兴,孔子马上发誓说道"予所 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论语・雍也篇》),即表示自己如果做了不正当事 情,就让天来惩罚自己。儒家传承的文化理念中十分重视天命色彩,因此孔 子发的这个誓言在当时是非常严重的。这反向证明女性日常行为如果达不到 社会道德的要求,那么与这些女性会面可能被当作是可耻的,甚至要用最为 严肃的誓言来证实自己道德上的清白。孔子将对女性的歧视上升到理论程度 无疑是他的论点"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逊),远之则怨"

(《论语・阳货》), 即他认为女性和小人是―样难养的, 对其亲近他们就不知 道逊让,对其疏远他们就会产生怨恨。君子与小人是孔子论述思想时而应用 的两个人物概念,孔子对小人的确切定义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 不劝,不威不惩"(《周易・系辞下传》),即小人是没有仁义羞耻之心,不惧 真理更不畏道义,不见功利就难以勤勉做事,不见刑威就不会戒惕过失之群 体。孔子奉劝人们严格律己来达到君子的道德要求而不能做这样的小人。然 而,孔子直接根据性别将女性群体划分到他反复抨击的小人层次而感到"难 养",足以看出儒家思想对女性歧视是何等严重。根据孟子描述的"由尧舜 至于汤, 五百有余岁""由汤至于文王, 五百有余岁""由文王至于孔子, 五 百有余岁"(《孟子・尽心章句下(三十八)》),可以判定从尧舜到孔子大约 经过了 1 500 年的历史与文化传承,女子社会地位低下无论在舆论言语、道德 审判、理论阐述以及行为决策方面均已形成。孟子处于孔子之后的 100 年左 右,这可从他所说的"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孟子·尽心章句下 (三十八)》) 判断出来。孟子本身是如何看待女性的呢? 孟子说过圣贤明君 帮助百姓治理产业要达到"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梁惠王 章句上(七)》)。从这句话中看出孟子侍奉父母所用的词是"仰"与"事", 而养育妻子与孩子所用的词是"俯"与"畜"。孟子提到过"鸡豚狗彘之畜"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三)》),即"畜"也是孟子形容饲养家禽的用词, 而他却用在了养活妻子与孩子方面,这可以看出他对女性并无尊重之意。即 使"畜"字使用上的解释略显勉强,那么体现夫妻关系不对等的"俯"字更 加具有说服力,即孟子的潜意识中没有男女平等的思想。孟子提到过要母亲 主持女子出嫁之事,送女儿出门时要告诫"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 子",即嫁到男方家中要做到恭恭敬敬并且遇事要小心谨慎,更不能违背丈 夫意志,"以顺为正者"才是"妾妇之道也",而大丈夫之道是"富贵不能 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章句下(二)》). 据此看 出孟子秉持女性要以丈夫意志为转移的行为准则。儒家学说所确立的这种 女子行为规范,让女性群体受到男性压迫的现实在道德伦理上获得了充分 解释。

孔孟自身以及他们所推崇的上古时期各位圣人如尧舜等人,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对女性的轻视或者歧视。因此,以儒家学说作为指导思想的古代封建中国,女子社会地位低下的文化氛围也就如影随形,女性被歧视被压迫的诸多情形也就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历史上不断地出现。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以后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分别许配给石守信和王审琦的儿子,以缔结政治婚姻而笼络失去兵权的原禁军高级将领(虞云国,2013),这个案例再次印证了古代女性所丧失的婚姻自主决策权。传承于儒家正统思想,封建理学家更是将男尊女卑视为不可违背的天理,从而社会加给女性的枷锁也就收得更

紧(谷忠玉,2003)。在孔孟学说及其发展而来的儒家正统思想的指导下,封建专制主义延续到清朝才终告灭亡。对于清朝如何歧视女性以及女子社会地位如何低下的问题,从对男权进一步加强的清朝律法中就可清楚地看出来(梅立乔,2014)。在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灌输下,男性对女性的绝对权威体现在多个方面,甚至表现在祭奠上,如礼教所要求的"父不祭子,夫不祭妻"(《礼记·曲礼上第一》)。儒家学说随着清朝灭亡而退出国家指导思想的范畴以及新文化运动对孔孟思想的严厉批判(郑大华,2016),同时新文化运动也否定了儒学作为合理现代社会的时代精神(朱承,2015)。然而,强有力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控制下所形成的文化基因是不可能随着政权更迭或者一次短暂而疯狂的思想革命就能彻底消除,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也就难以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王朝的灭亡而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女性作为一个占半数人口的庞大群体,为何"心甘情愿"地接受男性所强加的歧视呢?仅仅从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控制与文化基因传承上无法充分解释这个问题,还必须从封建专制中国的生产生活现状去探寻女性歧视的社会根源。

## 三、根源: 封建中国社会状况

探寻古代中国歧视女性现象长久存在的社会根源,首先要看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尽管古代中国在唐宋时期实现过经济相对繁荣,然而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特征几乎伴随了整个封建专制主义的发展。孟子提到的"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三)》),形象地体现了古代中国经济与社会过度依赖于农业生产的现实状况。在农业经济这支"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女性群体因为生理原因相对于男性存在非常严重的体力弱势,从而女性从事农业生产所获得的回报也要普遍低于男性。因此,以农业经济为主导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决定了男性相对女性能够在家庭经济决策方面具有更高的话语权。孟子所说的"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就体现了男性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以及生产所得成果以用来侍奉父母与畜养妻儿。如果男性不照顾女性的基本生活需求,那么女性就将处于非常穷困的境地,可由《诗经·雅·小雅·我行其野》中"婚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与"婚姻之故,言就尔宿。尔不我畜,言归斯复"这段唱词形象地看出来。

封建专制主义中国竭力从思想上实现自上而下的社会控制,儒家学说的 创始者认为思想主要由君子与圣人来生产。君子被看成与人伦相对等的公共 物品,从而需要政府给予财力支持。白圭问孟子"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即准备将税率从十分之一降到二十分之一,咨询孟子怎么样。孟子认为这样 就不足以实现祭祀等礼仪之事,特别是无法供养君子,而"今居中国,去人 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并且举例说明即使做陶器的工匠少了,"且不 可以为国, 况无君子乎" (《孟子・告子章句下 (十)》)。君子可以"谨庠序 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三)》),因而能够享受国 家供奉并得到世人在精神上的仰慕,同时能够协助统治者按照以礼治国或者 以孝治国的伦理来实现社会控制。在士农工商等级划分下,绝大多数人都想 成为这样的君子,实现这种途径只有读书。古代中国女子在学习方面的权利 被人为弱化以至于完全丧失,导致女性无法通过读书来挤进上流社会。男性 通过读书以求得金榜题名而实现荣华富贵,这种激励对男性家庭的吸引力非 常巨大,促使男性会把更多精力放在读书上。因此,在家庭内部女性所要承 担的事务性工作无疑会增加,这是女性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另一原因。比如 《诗经・国风・卫风・氓》尽管记载了女性在被男性迎娶时的甜蜜,但婚后 的日子却非常繁忙,需要早起晚睡去做家庭事务,即"三岁为妇,靡室劳 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同样,《诗经・雅・小雅・采绿》 记载的"之子 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钓,言纶之绳",从侧面也反映出古代女性恩爱丈 夫的方式是在丈夫出去打猎时,应该去把弓箭装入弓袋,在丈夫钓鱼时会去 理好钓绳。现在引申为夫妻之间和睦共处的"举案齐眉"这一典故、也包含 了妻子要侍奉丈夫的意思。这个典故中的男主人公梁鸿对妻子的评价是"此 真梁鸿妻也,能奉我矣"(《后汉书・梁鸿传》),据此看出封建中国的男性娶 妻目的是要求女性能够侍奉自己。

古代中国社会成员要面对封建严刑峻法,家中一人犯罪很可能会牵连家庭所有成员均要遭受刑律的制裁。封建中国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监督以实现社会控制,士大夫阶层认为好的政治应该是"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商君书·禁使第二十四》),意思指夫妻朋友之间不能相互掩盖罪恶以及这种相互监督并不妨碍亲情,同时周围民众的激励是不容许成员之间有任何隐瞒。在这种封建法律体系的控制下,个体家庭回避违法风险的激励是确立一个拥有家庭绝对权威的成员来实现家庭内部控制。《周易·下经·家人卦》九三爻"家人嗃嗃,悔,厉,吉。如子嘻,终吝",就是指家人经常遭受家长训斥而非常苦困,但是反复为之中会激励家人戒惧勤勉,最终获得吉祥。如果妇女与孩子整天嘻嘻哈哈而知约束,那么这个家庭最终会走向困境。这种思维模式与行为逻辑让家庭内却对京之权威成员,其他人员只能作为这个家庭或者宗族的附属成员。封建受制主义统治下的绝大多数民众不是享有政治权力的国家成员,仅仅是接受以血缘关系来控制其行为的宗族成员。在家庭或者宗族内部,享有绝对权威的成员要么是作为长辈的父亲,要么是作为同辈的丈夫,女性一般只能处于被

控制的境地。即使儒家正统思想施政理念是提倡仁政,不太赞同以严刑峻法 来实现对百姓的控制,但是儒家道德治国同样会以树立男性作为家庭主要决 策者为目的。比如儒家思想所倡导的以孝治国模式,家庭内部对女性的歧视 超过规避封建刑律连坐制裁而对女性所造成的歧视。

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封建中国建立起上自天子诸侯下至黎民百姓,以 孝道为核心线索的统治架构。古代中国在社会生产极度落后的情况下,孝道 形成了代际之间在资源分配上的相对稳固契约(李金波、聂辉华,2011)。 孝道作为中华传统美德,得到当今中国的推崇与发扬。仔细分析儒家孝道文 化、却能发现积极文化理念背后所附带的诸多消极因素。当代人对于儒家传 统孝道、只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于儒家孝道的消极因素,家庭为了实现 儒家孝义文化所规定的孝道而赋予女性群体极低的家庭地位就是其中之一。 孔子赋予孝道极高的定义,认为孝是"至德要道",可"以顺天下,民用和 睦,上下无怨",并且将孝道延伸到忠君立身的层面,指出"夫孝,始于事 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章》)。对于普通人民大众,孔 子认为孝道要按照时节变化安排农事以及因地制宜地种植农作物,努力生产 并且"谨身节用",达到"以养父母"的目的(《孝经・庶人章》)。家庭行 孝主体是男性,同辈女性只能作为男性行孝的辅助力量。孟子所说的"导其 妻子使养其老"(《孟子・尽心章句上(二十二)》),即教导妻子儿女来奉养 家里的老人、可以看出儒家孝道确立成年男性作为行孝主体。《诗经・国 风·周南·葛覃》描述女子出嫁之后、回门看望父母都要告诉男性家庭成 员,即"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并要完成男性家庭日常劳动后才能回家探 亲,即"害浣害否,归宁父母",揭示了女性为了侍奉男性家庭长辈所承担 的繁重事务。在男性被赋予奉养双亲的孝道义务的激励下,古代百姓只能寻 求养儿防老来形成代际之间利益的传递。养儿防老的文化基因,使得一个家 庭在对子女分配资源时会偏向男性,因为儿子积累更多的人力资本会在孝道 体制下更多地回报给父母。这使得女性从出生之时就面临家庭资源分配不公 平的状况,甚至直接丧失了生命权,如封建溺女婴习俗(常金仓、张雁勇, 2011)。从出生之时就缺少家庭资源的女性,长大以后又因为过少的人力资本 积累使其更加窘困。女性出嫁以后,命运就要掌握在男权体制下具有更高劳 动生产率的丈夫手上,同时又因为儒家孝道而使其命运掌握在拥有家庭绝对 权威的公婆手上。因此,女性出嫁以后社会地位的严重弱化,据此所受外力 冲击与伤害要比自己父母因重男轻女思想而造成的伤害大得多。这种"在家 由父,出嫁从夫"(《增广贤文》)的道德要求与行为逻辑,意味着女性终生 都在受人支配。在家庭婆媳之间的互动中,夫权以及孝道决定了婆婆对媳妇 享有更高权威,甚至可以决定媳妇的前途、命运乃至于生命。《诗经・雅・ 大雅・思齐》记载了文王之妻太姒秉承文王之母太任的美德,文王之母太任 又无穷尽地爱戴她的婆婆太姜,即"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尽管这段记录反映了婆媳之间良性的家庭互动,但也从侧面显示出古代婆媳之间在家族内部所具有的异质性垄断权威。女性出嫁后要在孝道约束下忍受婆婆的各种要求,即使不合理的要求也无法驳斥。长年累月所积累的消极情绪导致女性一旦在自己相对其他成员拥有较高家庭决策权时,会在精神以及心理上产生极大的报复冲动。古时谚语"架上碗儿轮流转,媳妇自有做婆时"(《增广贤文》),非常形象地体现了女性在婆媳身份变化的代际传递中所拥有的不同话语权。在"多年媳妇熬成婆"以后(贺雪峰,2008),女性很可能会把自己所受到的歧视与不公正境遇加倍对待家庭下一代媳妇身上,从而造成女性之间因为社会地位低贱而相互频繁伤害的恶性循环。

对于孝道, 孔子认为"五刑之属三千, 而罪莫大于不孝"(《孝经・五刑 章》),即他认为不孝是最大的罪过。反过来,晚辈为了孝顺双亲而采取任何 过激行为,都有可能在儒家孝道下得到解释与认可。儒家孝道对于侍奉双亲 提出了很多具体要求,如孟子指出"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饱"(《孟 子·尽心章句上(二十二)》),所以奉养双亲应该努力做到"衣帛食肉"的 生活标准、这对于生产力极度落后的封建中国普通民众来说并非易事。为了 实现这一标准,成年男性在孝道指引下会做出一些过激行为。例如《二十四 孝》中记载郭巨为了不让自己儿子分吃母亲食物而决定活埋掉儿子,这种残 酷行为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国被传作儒家孝道的美谈。在郭巨为母埋儿的故事 里,郭巨决定活埋儿子时对妻子说了原委并记载了"妻不敢违"(《二十四 孝・郭巨为母埋儿》)。封建中国女性在自己孩子的生命上都没有发言权,可 见女性在丈夫家庭中地位低下的严重程度。孔子提出"父母在,不远游,游 必有方"(《论语・里仁篇》),即父母在世时尽量不要出远门,即使不得不出 门也要有固定去处并告知父母。开篇故事中刘安那句"因老母在堂,未敢远 行"正好符合这条孝道标准,所以罗贯中笔下的刘安是作为孝子形象出现 的。刘安杀死妻子割取其肉的行为没有在这部小说里受到任何批判,说明刘 安杀死妻子在与他孝顺母亲的对比中不算严重的事情。当女性生命权都无法 得到充分保证时,遑论提高女性社会地位以及消除歧视的问题。在封建一夫 多妻的婚姻续存期内,当男性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时,女性之间因男性 占据家庭垄断势力而开展竞争,以期从丈夫家庭中获取更多资源,使得单个 女性的家庭地位更加微弱。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的一夫多妻制,封建帝王娶妻 之数更是令人惊愕,同时这种行为在正统封建思想中可以找到合理解释。例 如"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才符合礼仪(《礼记・曲 礼下第二》),这些女性全部用于侍奉封建帝王。然而《周易・上经・蒙卦》 六三爻记载的"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表明女性见到美 貌郎君而失去贞节是极其可耻的,可见封建文化对待男女异性行为的区别 之大。

#### 四、红利: 封建专制国家治理

对于严重的女性歧视问题,即使文化基因以及社会现状是其主要原因,但是封建统治者如果能够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至少能够有所建树。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封建专制主义者都没有对打破禁锢女性的封建精神枷锁与消除歧视女性的社会现实状况做出任何努力。封建专制主义消亡以后,中国经历了大约一个多世纪的女性解放运动,当今中国社会中的女性群体具备了较强的独立性与主体性(李桂梅、黄爱英,2014)。困扰中国女性大约5000多年的歧视现象,在不到100年的女性解放过程就能得到好转,这不得引起以下的思考:统治者消除歧视女性并非不可能,然而封建专制主义下的中国顶层设计者为何没有激励去消除女性歧视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古代统治者治国理政的激励是尽可能地维持自身的封建专制统治。在这种国家治理激励下,儒家忠君思想成为统治者所青睐的治国学说,从而封建中活进入海流流,从而封建、从而封建、发行,的话(陆敏珍,2016),可见儒家思想对封建统治阶层维护统治的重要性。因此,当孔孟儒家学说作为国家治理的指导思想时,对女性歧视的文化基因也就成为统治者无法解放女性的思想藩篱。

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者一般也会从功利主义角度权衡各种社会现象对维持 封建专制统治的影响,其中女性歧视也不另外。封建中国建构了等级森严的 社会控制体系,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篇》),即君 主有为君之道,臣子有为臣之道,父亲有为父之道,儿子有为子之道,由此 建构出自上而下的社会统治与宗族约束体系。如果将女性地位提升到与男性 同等的高度,那么社会管理与控制对象将大大增多,从而对封建统治所带来 的扰乱也会增加。正如前文所述,一旦确立了男性享有绝对权威时,家庭内 部就会形成以男性拥有垄断权的内部控制体系。如图 1 所示,在确立男权以 及维持家长享有绝对权威的儒家孝道社会中,家庭内部控制通过对家庭主要人 物的思想塑造以及行为掌控,就能控制整个家庭所包含的所有成员。如果消 除男权而使女性具有与男性同样的社会地位,首先以男性家长享有绝对权威 的儒家孝道体系会崩溃,从而社会控制力量必须传输给每个家庭成员才能实 现以统治者的意愿从事国家治理。古代中国信息传输极为落后,如果缺少家 庭内部控制的话,社会控制必然会大为减弱,从而增加了对封建专制主义统 治的扰乱风险。因此,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者能从歧视女性中获得国家治理上的红利。封建专制主义宣称"父之仇,弗与共戴天"(《礼记·曲礼上第一》),表明不与杀父仇人共存于天下,确立了父辈在个体家庭中享有绝对权威,就是要通过父辈来实现紧密的家庭内部控制与严酷的上层建筑控制之间的无缝对接。激进女性主义者认为社会上所形成的男性权力制度源于并反映了父亲在家庭中具有支配地位这种家长制(海伍德,2014)。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国,是家庭而非个人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单位(徐中约,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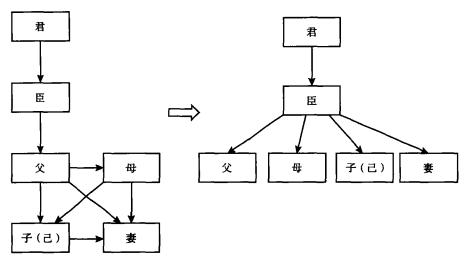


图 1 古代中国歧视女性与否的社会控制架构比较

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中,官僚阶层作为将皇权由上而下强加给基层民众的具体执行者,无疑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在确立科举取士制度以后,通过读书考取功名进而做官是绝大多数民众梦寐以求的人生追求,然而女性却被排斥在外。将科举取士对女性完全封闭会对封建统治者的国家治理带来红利。对于通过封建科举考试的男性,由于长年累月地研读"形而上"的经典著作以迎合"八股"文风,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心理上都已经筋疲力尽。残酷的科举竞争使得读书成功之人的性格变得唯唯诺诺而缺乏社会创造性,无力也不敢去挑战封建权威(徐中约,2013),从而通过科举考试的读书人几乎都是去维护封建统治。考取功名进入封建官僚体系的毕竟是少数人,对于读书多年却没有考取功名的人,统治者认为他们有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清朝乾隆皇帝在追查"叫魂"恐慌案件中,认为首恶"非系奸僧肆恶,即属读书失志之人"(孔飞力,1999)。封建统治者对于读书人,既要选拔符合上层建筑要求的人才维持国家治理,也要防备"读书失志之人"对社会可能造成的扰乱。如果把女性提升到与男性具有相同地位时,比如允许

女性群体进入科举取士范畴、那么会对古代选拔人才产生极大冲击。女性在 农业生产中因其生理特征相对男性存在劣势、但对于读书考取功名这种与脑 力相关的效率,男女之间应该没有太大差别。因此,如果女性群体进入封建 科举取士的圈子,从人口比率角度来看,应该会有更多"读书失志之人"产 生,从而影响社会控制与国家治理。当女性进入封建官僚体制中以后,由 "君一臣一父一子"体系组建的社会控制架构就会从"臣"这个层面被毁坏, 这对一心维护自身统治的封建统治者来说是不利的。封建专制最高统治集团 自身对女性来说也是完全封闭的、严格限制女性干预朝政。《诗经・雅・大 雅・瞻卬》记载的"哲夫成城,哲妇倾城"表明聪明男子能够掌管国家,一 旦女子掌握国家政权就会导致政权倾覆,所以"妇无公事",女性最好只是 去"养蚕织布"。唐代武则天作为女性掌握了国家最高权力,其本身确实成 为女权得以伸张的典型(吴毓鸣,2006),但是武则天掌权后并没有从根 本上去改变女性命运(毕秋生,2015),因为歧视女性对于封建专制主义 维持统治具有极大的诱惑。作为女性最高权力者武则天在当权后的首要目 标依然是维护皇权统治,即使她内心具有解禁女性的思想萌动,却因为解 放女性可能会撼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根基, 所以她也没有激励去彻底解 放女性。

在"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道德经(六十四)》)的治国逻辑下,任何能够维护皇权统治稳定的手段均可让统治者青睐。因此,歧视女性对封建专制中国的国家治理所产生的延伸影响,使人了解到封建统治者为何默认社会禁锢女性的合法性而没有任何动力去解放女性,反而极力维护歧视女性状况的深层激励。在专制权力至上的封建主义中国,女性受迫害的悲惨境遇不可能得到根本性的扭转。

## 五、对比: 当今中国女性状况

"母亲与妻子同时掉进水里,男人应该先救谁"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男性群体需要回答的一个难题(王康妮,2015)。这样一则略带调侃味道的疑问出现在以孝治天下的古代中国将是难以想象的,提问者甚至会受到封建刑律的严厉制裁。如果把这个问题与刘安杀妻故事相比较,至少从表面上看出当代中国女性与古代女性在社会地位方面有了巨大不同。那么,当代中国女性还有没有遭受歧视呢?男女性别从生理学角度来看应该不具备选择性,即孕妇生男还是生女的概率应该是相等且相互独立。然而,当代中国社会中男女性别比例始终处于失调状态,如表 1 所记录的中国 2006 ~ 2014 年男女性别比例。

表 1		中国男女性别比例 2006~2014 单位:						位:%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比例	106. 3	106. 2	106. 1	105. 9	105. 2	105. 2	105. 1	105. 1	105. 1

资料来源: (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根据表 1 看出 100 名中国女性在这段时期内对应着至少 105 名男性。生 理学上的基本知识应该能够证明大规模人口中男女比例应该接近一比一,可 中国男性为何要比女性多了将近5%呢?这种违背生理学基本逻辑的生育状 况只能归因为人类自身的选择问题,即自古至今滋生于中国人文化基因中的 重男轻女思想让很多家庭追求男婴的激励要高于女婴。可是简单的"想男 孩"价值取向还不足以造成男性会多于女性,因为单纯的想法并不会改变生 男或生女具有独立与相等概率这一事实。因此,过高的男女比例很可能伴随 着违背自然生育过程的人类主观行为、比如婴儿性别鉴定与人为终止妊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 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 工终止妊娠", 法律上的保护对于维护女婴得以顺利出生具有重要的社会意 义。正是从这条法律行文的规定中让我们看到这种性别于扰行为在中国社会 上是存在的,否则就没有立法的现实必要。贾志科和吕红平(2012)也证实 了性别偏好的持续存在以及技术手段如 B 超鉴定等导致出生性别比的失衡。 人为且非法的性别选择应该属于当代中国社会对女性歧视而表现出的最严重 一面,这一点与封建中国"溺女婴"现象有着类似性,只是现代技术的发展 让残害女婴行为向前推进了一步而已。性别人为选择的根源主要是根深蒂固 的"养儿"才能"防老"的传统观念遗毒太深。在中国农村地区以"养儿防 老"的观念可能更大,这一社会问题甚至让国家所出台的法律都要顾及,比 如在"全面二孩"之前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中就含有"夫妻双方均属农业人 口,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 女",这种兼顾农村的政策偏向体现出农村依靠养儿防老的观念变化是缓慢 的(高华, 2012)。对于农村养老问题,具有显著效果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政策即"新农保"(张川川等,2014),在未来可能会洗刷掉农村持续存 在的养儿防老观念。在宗族文化处于强势地位的地区,性别比失衡会更加严 重 (张川川和马光荣, 2017), 根源于封建思想下男性是宗族发展的自然继 承者。由于文化基因的传承性与延续性是非常稳健的,形成通过社会保险 养老替代养儿防老的新观念可能需要多代人的努力。只有彻底消除文化基 因中的养儿防老观念以后,人为性别选择对当代女性所造成的歧视才会彻 底扫除。

当代中国顶层设计与法律法规是竭力去保护女性合法权利的,而人为性

别选择成为当今社会女性被歧视的一大例证。在女婴出牛以后,家庭血缘关 系得以正式确立,那么新出生的女性还会受到歧视吗? 法治建设以及文明发 展使得古代"溺女婴"现象在当代得到了较好控制 (廖光中,1985)。即使 消除了以残害女性生命为手段的歧视,当代女性在出生后所受到的家庭关注 程度是否与男性相同呢? 古代个体家庭因为男性抚养具有更高的代际回报率, 从而对女性的投入资源要低于男性。当代女性受家庭的关注程度可以从男女 身体健康状况这个代理变量来分析,因为家庭对子女投入资源的异质性决定 了这些人群具有差异化的身体素质,导致疾病比率互有不同。表 2 记录了城 乡不同性别居民慢性病患病率。根据表2看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患有慢 性病的人口比率越来越高,同时城市居民患有慢性病的比率要高于农村。在 性别差异方面,城乡女性所患慢性病的比率均要高于男性。不过,这可能是 源于男女性别上的生理差异导致其具有不同免疫功能,进而使其患病比率呈 现差异化。当把视角集中于城乡数据对比之时,会发现一些颇为有趣的性别 差异现象。众所周知,中国农村重男轻女理念相对于城市要更加严重(解振 明,1998)。从表2男女患病比率差距的变化中看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 市中男女患病比率的差距越来越小,农村男女患病比率的差距却越来越大。 患病比率差距在城乡之间往相反方向上变化的趋势,可以作为当代女性在农 村所受歧视比城市要严重的一大佐证。

表 2

#### 城乡不同性别居民慢性病患病率

单位:‰

ज <del>। ।</del>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区域	男性	女性	差额	男性	女性	差额	男性	女性	差额
城市	215. 4	262. 7	47. 3	266. 2	298. 6	32. 4	355. 2	377.4	22. 2
农村	106. 4	135. 3	28. 9	147.0	194. 4	47. 4	266. 2	322.7	56. 5

注: 差额代表女性患慢性病率减去男性。

资料来源:《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由于男女性别决定的生理差别是这一结论的干扰因素,所以通过男女患病差异来揭示当代女性生活状况可能无法令人信服。那么,如果能够找到一个尽可能避免性别生理差异的指标来测度男女之间的差异,那么会更加具有说服力,这一指标就是受教育程度。表 3 记录了 2012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抽样比为 0.831‰)中人口受教育程度根据性别的分布情况。根据表 3 看出在"未上过学"以及"小学"群体中,女性要多于男性,而在"初中"、"高中"以及"大专及以上"群体中,男性人数要高于女性,说明当代女性在教育上受到了歧视。

表 3	表 3 2012 年全国不同受教育程度人口按性别抽样分布				
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男性	16 753	133 547	230 637	94 487	59 380
女性	38 701	148 134	200 162	74 454	51 610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3》。

对于男女受教育程度的差异,表 4 同样记录了 2012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样本数据中各地区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按性别各自占比。通过表 4 看出在中国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中,所有地区的女性文盲比率均要高于男性,西藏与贵州地区甚至高出了 10 个百分点。在吉林,男女文盲比率的差异最小,但也达到了 1.34%。女性更高的文盲率意味着女性从出生之日起所受到的家庭投入程度就要低于男性,女性被歧视的境况在当代中国依然不容小觑。

表 4 2012 年全国分地区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按性别各自占比 单位: %

地区	男性	女性	差额	地区	男性	女性	差额
北京	0. 59	2. 37	1. 78	湖北	2. 92	8. 86	5. 94
天津	1. 08	3. 36	2. 28	湖南	2. 29	5, 85	3. 56
河北	2. 05	5. 52	3. 47	广东	0.95	4. 80	3. 85
山西	1. 64	3. 04	1.4	广西	1.73	5. 87	4. 14
内蒙古	2. 44	5. 64	3. 2	海南	2. 03	7. 13	5. 1
辽宁	1. 32	3. 17	1. 85	重庆	3. 19	7. 32	4. 13
吉林	1. 19	2. 53	1. 34	四川	3.94	10. 05	6. 11
黑龙江	1. 63	3. 27	1. 64	贵州	6. 68	17. 38	10. 7
上海	0.92	3. 65	2. 73	云南	5. 15	11. 68	6. 53
工苏	2. 15	7. 28	5. 13	西藏	29. 24	40, 19	10. 95
浙江	2. 55	7.77	5. 22	陕西	2. 79	6. 55	3. 76
安徽	4. 15	12. 61	8. 46	甘肃	5. 33	12. 19	6. 86
福建	1.66	7. 56	5. 9	青海	7. 93	16, 76	8. 83
江西	1. 72	5. 79	4. 07	宁夏	4. 69	10. 36	5. 67
山东	3. 11	9. 29	6. 18	新疆	2. 75	4. 11	1. 36
河南	3. 10	7. 55	4. 45				
	L	L	L	Щ		<u> </u>	

注:差额代表女性文盲比率减去男性文盲率;没有包含中国台湾省。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3》。

古代中国因为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女性在体力劳动上的天然劣势使其难以掌握家庭经济决策权。随着当代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力资本积累对于个体收入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程名望等,2016),人力资本积累主要来源于教育与健康状况(杨建芳等,2006)。然而,当代中国女性在健康以及教育方面均要劣于男性,因而可以预见女性收入水平不会比男性乐观。相关经验研究的确给出了女性在工资方面与男性的差距(汤二子,2012),这种性别工资差异取决于多个方面如女性是否结婚等(陈昊,2015)。从结果导向看,如果将女性就业所得收入低于男性归为性别歧视的话,那么造成女性在教育与健康方面的相对劣势应该是更直接的因素。古代女性因为生理原因而难以和男性一样从事含有大量体力劳动的农业生产,当代女性却因为人为造成的教育与健康状况不如男性而只能获得较低收入,这种歧视其实更加令人惋惜。在女性普遍获得较低收入时,加剧了女性在家庭权力分配上的弱势状况。这让人先验地觉得男性更有经济能力去履行对上一代的养老责任,促使个体家庭在分配资源时偏向男性,形成家庭内部歧视女性的恶性循环。

总之,相对于古代封建主义中国,当代男性对女性直接剥夺生命权而不 受任何法律或者道德批判的情形不会出现了。然而,当代中国的女性受歧视 的状况依然是存在的,这不得不令我们冷静地去反思。

#### 六、启示: 过去、现在与未来

如前所述,封建专制主义中国统治者极其重视思想上的控制,儒家伦理学说作为封建正统思想得到绝大多数封建统治者的青睐。中华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学说中天然嵌入的歧视女性特质,既能了解封建专制主义时期中国女性所受歧视的严重程度,也是认识困扰女性长达几千年的歧视问题何以长期存在的思想源泉。"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周易·文言传·坤文言》),形象地记录了封建中国思想家认为妻从夫与臣忠君原则如同地顺天原则那样受到自然因素的控制,从而将以性别或者权力划分出的人类等级差异视为一种必然。当今中国处于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时代,中共指导思想是崇尚人人平等的马列主义,绝对消除了根据性别赋予不同权力的思维理念。鉴于此,当代中国国家层面上的指导思想已经彻底打破了封建专制主义对女性歧视的缺陷。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性持开放态度(奚广庆,2016),但却始终强调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而歧视女性的文化理念正是其中糟粕之一。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的宣传政策始终强调男女平等(顾秀莲,2005),法治建设层面更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

利",将男女平等确立为基本国策。在一些社会生产生活的细节方面,国家对于女性参与劳动的特殊情况而专门出台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据此来保护女劳动者。

歧视女性对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治理能够产生红利。当代中国国体是人民 民主专政,政治运行要确保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其中女性群体也包括在内。 即使歧视女性以确立家庭权威决策者进而加强家庭内部控制来强化社会控制 可以带来治理收益,但是这种国家治理上的成本在当代中国要远远高于它的 收益。如果在当代中国政治运行中明目张胆地歧视女性,那是对国体以及宪 法的严重挑战,进而造成的政治波动与社会冲击将是无法估量的。可是在封 建专制主义统治下,维护皇权是政治上的最高利益,所以对女性歧视的政治 成本很低。同时,儒家正统思想轻视女性的文化基因在指导民众日常行为时, 也能够降低歧视女性在政治上的成本。总之,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治理能从女 性歧视上获得红利,而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不会也不愿意从歧视女性层面获 得社会控制收益。封建专制主义社会分工体系推崇"劳心者治人,劳力者 治于人",分配体系秉承"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孟子・滕文公 章句上(四)》),科举制度是让人成为"劳心者"并"食于人"的重要途 径。封建中国男性研读脱离社会实际的四书五经并竭尽全力试图通过科举考 试、成为其进入统治精英士绅阶层与官僚权力机构的唯一希望。诚然,如果 读书人通过了封建科举考试,他们将成为与封建统治集团具有共同利益的人, 从而竭力去保护封建专制制度。绝大多数读书人是无法通过这一考试的,同 时经典伦理所缺失的社会实用性使得读书所积累的知识无法让其在封建专制 科举制度之外找到发展机会,从而这些"失志"的读书人会逐渐演变为社会 不安定因素。统治者为了降低"读书失志之人"的数量将科举取士对约占社 会半数人口的女性群体采取完全封闭政策,借此维护社会稳定,从而在国家 治理上产生了红利。在当代共产党中国,读书与进入官僚体系不具有必然联 系,读书用途更是多种多样并更加结合社会实际运用。因而当代读书之人即 受教育者一般都有用武之地,各行业之间人员的高度流动性与知识技能的高 度转换性更加确保了教育的社会用途。经验研究也显示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 的人员,职业选择会更广且具有更低的收入风险 (廖娟,2011)。由于当代 社会成员读书失败与否与社会稳定之间不具有明显的联系,所以排斥女性受 教育的权力在国家治理层面上没有社会控制收益的激励,同样这种对女性的 教育歧视也违背当代中国的国家顶层设计。

当代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环境以及男女一律平等的基本国策,让占人口总数将近一半的女性群体成为中国政治以及经济建设的主要力量之一,而非封建专制主义下附庸于男性的宗族成员。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要求一切为人民服务,实现相互支持的良性党群关系是重中之重。女性群体对于中国

共产党执政的支持与拥护,显然是必不可少的。当代中国的国家形象是通过 顶层设计与法律法规来强力消除女性歧视,任何对女性的歧视都被看成违背 国家统治意志。当代中国竭力消除对女性歧视的藩篱,对党的执政为民理念 产生了积极影响,促使国家治理现代化顺利向前迈进。对比于封建专制主义 维护皇权统治而从歧视女性方面得到国家治理红利,当代中国努力消除与解 决女性歧视问题反而有利于维护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借此获得治国 理政上的红利。以史为鉴,表 5 从思想文化、社会根源以及国家治理方面总 结了古今中国在女性歧视问题上的异同。

表 5

#### 古今女性歧视问题的异同

维度	古代	当代
思想文化	儒家思想作为封建正统思想,内涵了歧视女性的文化基因	(1) 马列主义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完全消除了歧视女性的理念 (2) 封建思想传承下来的文化基因让部分 人依然拥有歧视女性的观念
社会根源	(1) 女性在农业生产上的生产率劣勢 (2) 男性参加科举取士需要女性承担更多家庭日常性事务 (3) 家庭为了避免违法风险而确立男性权威地位来支配女性行为 (4) 儒家孝道确立以男性来侍奉父母让女性代际回报率较低而使得家庭对其提供的资源降低 (5) 儒家孝道确立男性家庭的长辈享有绝对权威使得女性出嫁后需接受公婆的支配 (6) 报复心理让女性在掌握家庭权力后会压迫下一代女性成员而使得女性歧视处于恶性循环中 (7) 一夫多妻的婚姻续存期内多名女性之间的相互竞争稀释了女性所拥有的家庭权力	(1) 尽管违法,医学技术进步却让人甄别未出生婴儿的性别成为可能,造成男女性别失衡 (2) 女性健康状况整体不如男性,比如患慢性病比率相对较高,并且在农村这种男女患病差异变得越来越大 (3) 女性受教育程度整体上不如男性,大陆所有省级地区的女性文盲率均要高于男性 (4) 女性工资收人因为教育与健康状况劣势而低于男性,较低的收人会降低女性家庭地位 (5) 重男轻女以及养儿防老等传统理念是根本原因,同时女性受到歧视的结果又反过来加强养儿才能防老的思维,以至于代际之间最优决策都是将家庭资源更多地投到男性身上,造成女性歧视的恶性循环
国家治理	(1) 女性歧视可以树立男性作为家庭权威, 进而封建专制主义将国家意志延伸至个体家 庭权威成员就能实现对所有家庭成员的控制 (2) 科举取士以及封建官僚机构对女性群 体的完全封闭,可以降低社会不安定人员数 量 (3) 维护皇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者可以 从女性歧视中获得治国红利	(1) 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理念以及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要求,政府极力保护女性群体 (2) 出台了各种法律条文以及规章制度来消除女性歧视问题 (3) 顶层设计者能够从消除女性歧视方面获得治国理政上的红利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前文整理得到。

当代中国在国家顶层设计、指导思想以及法律法规中确立了男女平等的 基本国策,女性受歧视境遇为何没有彻底消除呢?在家庭内部具有血缘关系, 在社会上具有法律强制保障的女性群体,为什么始终不能得到公正对待呢? 这只能从中华传统文化继承下来的文化基因中去寻找原因,比如儒家学说天 然形成的重男轻女观念等,否则根本解释不通当代中国女性歧视问题的本质 原因。英国政治哲学家迈克尔・奥克肖特在1962年出版的《政治中的理性主 义》中指出人们会因为传统价值或者业已确定的习俗而感到熟悉,进而具有 宽慰、稳定乃至于提供安全感的作用。因此,消除女性歧视首先要在文化上 警惕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遗毒、需要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指导思想 的宣传,彻底根除具有消极影响的男女有别观念。除了思想文化以外,人类 行为逻辑具有高度的连贯性,使得古代对女性歧视的行为逻辑在当代也具有 表现形式,比如古代婆媳之间在家庭内部争夺权力在当今社会也会发生。婆 媳争斗无论输赢,伤害的对象都是女性,女性家庭关系的和谐才能营造和谐 家庭与和谐社会(许放明,2006),婆媳争斗行为不根除,女性受到伤害与 歧视的现状也就难以消失。文化的传承性与行为的连贯性意味着研究当代女 性歧视问题、剥离中国历史经验与文化传承将是片面的。女性歧视、困扰了 出生在过去几千年中的中国女性。当代在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环境下,女性生 存状况得到极大改观,特别是女性政治权力的保障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家庭 对女性的歧视依然存在。未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彻底消除女性 歧视问题的前途将是光明的,但过程必然是复杂的、艰巨的。实现男女平等 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基本国策。

#### 七、考察: 政治与经济的分离

在古代中国,女性几乎完全被排除在政治与经济的范围外。这种对女性的残酷歧视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在心理上都会造成极大伤害。对于整个经济体来说,封建中国社会发展也会因女性歧视而造成诸多损失。历史无法通过"实验"来衡量某一事件产生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从而古代女性歧视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永远也估算不出。如果秉承男女在智力与创造力方面具有同等天赋,那么女性受到与男性同等对待的话,其在发明创造以及文学创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应该与男性不相上下。然而,翻开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史,几乎难以找到女性在发明创造方面的任何痕迹。比如中国古代四大发明造纸术、指南针、火药以及印刷术,其中可以确定蔡伦发明了造纸术以及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而蔡伦(宦官)与毕昇都是男性。火药与指南针的发明人可能存在争议,而孙思邈的著作《丹经》记录了可用硫黄、硝末和木炭制作

发火炼丹之用的药粉 (王志功, 1997), 这应该就是火药。磁石的发现可能 要追溯到公元前七~六世纪,指南针的具体发明人不得而知,而战国时期的 著作《韩非子》所提到的司南应该就是指南车 ( 黄兴, 2017 )。孙思邈与韩 非子也都是男性。因此,历史记录显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与占人口应有半数 之多的女性群体几乎毫无关系。古代中国在将学术研究集中于人文科学领域 后, 整个自然科学以及技术发明逐渐落后于世界。尽管流传下了李清照等杰 出女性的凄美动人诗句,而人文科学发展所形成的中华传统文化中依然难以 寻觅到女性广泛参与的踪迹。从规范性价值角度来看,古代中国对女性歧视 所造成的人力资源浪费应该是巨大的。在汲取性制度下,如果统治者能够占 有人民群众所取得的劳动成果,那么统治者也可能会存在激励去刺激社会生 产 (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 2016)。要是中国封建统治完全解放女性, 那么 必然会释放出巨大的社会生产力量以刺激生产,推动社会进步与科技发展。 "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下(十四)》),延续个人 统治并世袭相传却是古代统治者的主要激励。中国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至高 无上的皇权,通过歧视女性会达到社会控制的目标,从而带来治国红利。因 此,解放女性尽管可以释放巨大的人力资源,但对政治的冲击如同近代"创 造性破坏"一样威胁封建皇权专制统治。换言之,古代中国统治者维护对女 性的歧视尽管在经济上是愚蠢的,但在政治上却是精明的。姚遂(2017)考 察了古代女性裹足现象的社会经济根源、认为普通民众家庭妇女的劳动非 "耕"即"织"。由于妇女是否裹脚对参与"织"这一工作的影响较小,而对 "耕"的影响较大,所以粮布比价或者花(棉花)布比价越低就越有可能鼓 励妇女裹足。要求女性裹足本身就是对女性极大的歧视,然而这种经济上的 解释忽略了裹足对劳动力影响的长期性与粮布比价或花布比价波动短期性之 间的内在矛盾。因此, 古代女性受歧视更多地源于政治上所产生的国家治理 红利而非某种单一的经济激励。

对于当代中国来说,扫除女性歧视的政策既能在经济上因为人力资源得到充分释放而获利,也在政治上符合人民民主专政国体而巩固执政的群众基础。当代共产党中国从建立政权之初就把女性提到与男性同等重要的地位,特别在政治权力上不会因为性别而产生任何差异。然而,前文经验证据发现当代中国女性依然面临着歧视,比如性别人为选择、医疗以及受教育等方面落后于男性等。因此,当代中国女性在政治权力上得到充分保障,但未能确立其在经济上也一定会与男性享有同等地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归结为传统社会习俗引发的决策惯性,如重男轻女思想沿着中国传统文化深入人的意识之中。当今世界主要特点是科技创新,特别是企业研发活动成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因而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沿着中国古代科技发展难以找寻女性参与痕迹这条线索,了解当代中国科技活动

中女性人员的参与状况同样具有较高的参考与对比价值。表 6 记录了 2015 年 中国工业企业分类型研发人员女性人数及占比。根据表6看出女性占工业企 业研发人员总数仅有二十几个百分点,比率极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究竟 是什么?是否因为女性遭受了歧视?如果坚持男女具有相同的创造天赋这一 观点,那么这一状况就能成为女性遭受歧视的一大证据。因为即使在工业企 业中,研发创新活动的工作一般不会要求超越女性身体与心理承受强度的体 力劳动,所以女性应该会和男性一样胜任研发创新工作。即使工业企业招录 研发人员时完全抛弃了性别观念,仅仅根据个人创造力水平所要求的诸如教 育等措施所积累的人力资本高低来聘用人员。那么即使这种选择本身没有歧 视女性,而造成女性人力资本积累低于男性的社会状况同样反映了女性歧视 的存在。如果认为男女在创造天赋方面天生地存在差异,那么这种观念本身 就是对女性的一种歧视。在劳动分工程度相对较低的古代中国,女性在某一 职业领域(官僚组织除外)的占比较低所产生的分化可能较小。当今世界处 于科技前沿领域的人才会更具竞争力,比如掌握重要技术知识会获得较高薪 水等。然而中国女性在研发创新活动中占比低下意味着女性与男性的差距依 然存在,并且具有逐渐扩大的风险。表6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女性研发人 员占比最低的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表 6 2015 年中国分类型工业企业研发人员性别分布

企业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	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研发人员总数(人)	1 002 584	2 838 171	374 799	432 978
研发女性人数(人)	217 874	625 189	97 546	99 975
女性占比(%)	21. 7	22	26	23. 1

资料来源: 2016年《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统计年鉴》。

中国古代女性遭受了严重歧视,不仅没有任何政治与经济权力,甚至连自身的生命权都无法保障。然而古代西方社会中的女性社会状况亦不容乐观,特别是女性成为社会公民并获取政治权力也是一个长期过程。被视为民主发源地的古希腊雅典城邦于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实行直接民主,即由全体公民参加公民大会以做出一切重要决定,这一般被视为纯粹意义上的人民参与制度(海伍德,2014)。然而,能够参与古希腊直接民主的公民仅为20岁以上的男性,妇女与奴隶及外邦人一样,被完全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古希腊雅典城邦中的男性得益于奴隶使其从繁重体力劳动中脱身,而妇女缚于家庭私人领域也使男性免于家庭劳动,因此获得了足够时间与精力参与政治活动,这与中国古代男性得益于女性忙于家庭内部事务而拥有足够精力用来读书以参加科举具有一些相似性。然而在英国民主化进程中,女性获得政

治权力的过程可谓困难重重。表 7 在阿西莫格鲁和鲁宾逊(2016)基础上凝练出英国改革进程中相关节点上政治权力的变化。通过表 7 记录的时间节点以及选举权力分布变化看出近代英国政治的确处于进步中,而女性受到歧视的现象同样明显。在 1918 年之前,英国的政治改革运动均没有为女性群体提供选举权。直到 1928 年女性才与男性获得了同等选举权,而这距离英国女性主义者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 1792 年出版的著作《女权辩护》中强调女性应该享有平等权利已经有 136 年,距离 1688 年英国资产阶级推翻詹姆士二世统治的光荣革命更是达到 240 年,可见女性获取政治权力过程之艰辛。其他西方国家如新西兰于 1894 年、澳大利亚于 1902 年、芬兰和挪威于 1914 年以及美国于 1920 年才让女性获得选举权(周绍雪,2009)。总之,古代女性受歧视状况绝非中国之仅有。

表7 英国改革进程中政治权力分布变化

时间节点	政治权力(选举权)分布变化				
1832 年的温和改革	选民从成年男性的8%上升到大约16%(总人口的2%上升到4%)				
1867 年第二次法案改革	全体选民数量翻番 (男性),引人不记名投票				
1884 年第三次方案改革	大约60%的成年男性获得选举权				
1918 年《人民代表法》	凡 21 岁以上男性以及 30 岁以上纳税妇女或与纳税人结婚的妇女拥有选举权				
1928 年	所有妇女与男子拥有平等的选举权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2016)专著《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所提供的信息整理得到。

纵览古代世界历史,女性歧视几乎无处不在。因此,女性遭受歧视的根本原因可能要追溯到人类起源。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正统思想所包含的女性歧视观念应该是维系中国古代女性歧视状况的纽带,并将女性歧视变为被社会认可的行为逻辑与思维惯性,不是造成女性歧视的原始决定因素。因此,女性歧视状况应该要上溯到没有文字记录的人类时期。张宏杰(2013)研究中国国民性演进历史中将专制主义的形成追溯到父系社会形成时期,他认为在母系社会中,地广人稀以及资源充沛的生存条件让人类在老祖母带领下过着采摘或者狩猎的原始生活。男性随着农业的出现而表现出高于女性的生产力优势,获得支配地位的男性不再愿意和别人共享同一女性,女人被当成男人的私有物。张宏杰(2013)认为具有单向性、绝对性与残暴性的父权制是人类第一个专制细胞。潘萍(2015)指出在父权制意识形态下,女性历史主体性遭到损害并简约化为单纯客体。因此,女性受歧视状况很可能从父系社会开始就已存在。

从古至今,女性歧视问题的敏感性可能更多地源自其政治性。母系社会 向父系社会的转变,人类多样性如男女农业生产力差距以及资源稀缺性如粮 食不足等状况逐渐凸显,"政治"也就随之出现。女性主义者认为家庭内部 关系如妻子和丈夫与政府和公民的关系并无二致, 具有政治性 (海伍德, 2014)。古代女性在政治上受到的歧视最为明显,比如几乎没有任何选举与被 选举权。当今世界扫除女性歧视也在政治上最为显著,比如大部分文明国家 均在法律上确认男女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力。抛弃性别差异而完全根据个人价 值来评判公民在政治上与经济上的得失, 男女才能算作真正的平等。 母系社 会转向父系社会带来的政治与经济分离造成了女性歧视。古代中国因为政治 与经济的分离,封建统治者为了歧视女性所带来的政治上的社会控制红利而 宁愿放弃解放女性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同样,当今政治与经济不能完全一致 意味着当代女性,包括人民当家做主的中国女性尽管在政治上确立了与男性 同等权力并得到充分保障,但在经济上依然会受到很多潜在歧视,各种经验 资料可以证实女性所受经济歧视的存在。极端激进女性主义将男性视为"敌 人"的态度使其认为女性有必要脱离男性社会才能消除女性歧视,然而这种 "政治女同性恋主义" (political lesbianism) 只会加剧社会上因为性别而产生 的裂痕。这种困境唯有寄托于良好的政治环境(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带来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如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打破、政治 与经济的完全协调一致才可最大限度地确保女性免遭歧视。

#### 八、结 论

人类从母系社会转向父系社会之时,女性歧视伴随着父权制可能就已出现。翻开具有文字记录的中国古代社会思想史,从上古时期尧舜禹传承至孔孟而正式确立的儒家学说,包含了大量轻视甚至歧视女性的文化基因。当封建专制主义中国统治者把儒家学说作为正统指导思想时,社会上对女性歧视的行为逻辑与思维惯性正式确立了。通过梳理中华传统文化的发展脉络,可以搜寻到诸多古代女性受歧视的论据。同时,造成女性社会地位低下与封建专制主义中国的社会生产生活状况存在如下联系:(1)古代社会几乎完全依赖于农业生产,天然的生理原因导致女性在农业生产上相较于男性存在巨大生产率劣势,使得女性难以通过自身努力掌握物质生活资料。(2)科举取士让很多男性将主要精力用于读书,导致女性在家庭内部需要承担更多的日常事务工作,女性也被人为地排除在科举圈子之外。(3)封建中国有时候会把维护专制统治寄托于严刑峻法,封建刑律自带了家庭某成员违法会冲击其他成员的属性。家庭内部具有激励去实行严格的内部管控,导致女性群体受男

性支配而成为家庭附属成员。(4) 儒家孝道将侍奉父母的道义要求放在了男性身上,即流传至今的"养儿防老"理念。在儒家孝道影响下,家庭对男性分配更多资源会得到更高的代际回报;女性从出生开始就面临着家庭资源分配的巨大歧视,甚至会丧失生命,如古代"溺女婴"现象的频繁发生。(5) 儒家孝道致力于维护男性家长的绝对权威,导致女性出嫁以后在男性家庭中既要承受在男权统治下的丈夫支配,也要面临公婆差遣,青年女性享有的家庭话语权极其微弱。(6) 女性长期处于男性家庭的强势压迫下,一旦自己掌握了相较于其他女性更多的家庭话语权,一般会具有极强的心理冲动将自己所受到的压迫发泄到其他家庭成员身上。如"多年媳妇熬成婆"以后,对下一代媳妇会发泄自己曾经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导致女性在男性家庭中受歧视境况处于恶性循环之中。(7) 在一夫多妻制的婚姻续存期内,多名女性面对同一男性开展竞争,稀释了女性本已微弱的家庭权力。

尽管古代中国歧视女性具有悠久的文化传承以及稳固的社会根源,但是 封建统治者要想缓解或消除歧视女性问题应该有所作为。古代中国统治者的 国家治理激励是维护自身专制主义统治,而歧视女性对封建统治者达到这一 治国目标能够产生红利。比如以歧视女性来实现男性拥有家庭权威,连同儒 家孝道所确立的父对子拥有家庭权威。因此,在儒家思想所确立的自上而下 社会控制体系中,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者只需将国家意志延伸到享有家庭绝对 权威成员身上,就能对整个家庭实现控制。如果实现封建统治下的男女平等, 那么儒家学说所确立的男性家长拥有家庭绝对权威的孝道会自然解体,同时 松散的家庭内部控制需要统治者将国家意志延伸到所有家庭成员身上,从而 增加了封建统治者实行专制治理的成本。另外,封建专制主义的科举取士以 及官僚机构对古代女性群体的彻底关闭,也有利于古代统治者防止社会上会 出现更多的"读书失志之人",这些人被封建统治者界定为可能触发社会不 安定的主要因素。

当代中国执政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其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从而在国家指导思想上消除了封建正统思想对女性的歧视。对于新时代中国,顶层设计者正在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种激励完全不同于封建中国统治者一心维护专制皇权统治,所以通过歧视女性实现家庭内部控制以加强封建专制社会控制而产生国家治理红利在新时代已不复存在。同时,当代中国注重技能培养的专业化教育与封建中国基于"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局易·系辞上传》)而追求"君子不器"(《论语·为政》)人才理念截然不同,所以通过歧视女性缩减"读书失志之人"的数量以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在当代中国也不存在。反之,在社会治理实践上,当代中国通过舆论宣传以及法律法规等手段致力于消除女性歧视问题。在如此有利于男

女平等的政治环境以及保护女性的强大国家力量的干预下,通过简单的经验 证据却能发现当代中国女性受歧视的状况依然存在,如女性在医疗以及教育 等层面均要劣于男性,特别是在研发创新领域的参与度大大低于男性很可能 会造成女性在当今社会的竞争力更加不如男性。这说明女性歧视问题必须放 在中国历史与文化传承的角度来研究,否则解释不通这种上层建筑与社会现 状之间在女性歧视问题上所形成的偏差。文化基因的传承性与行为逻辑的连 贯性意味着彻底消除已困扰中国女性长达几千年的歧视问题绝非一日之功, 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仍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当代中国政治环境让女 性群体彻底脱离了封建中国模式下附属于男性家庭的宗族成员身份而确立女 性拥有政治权力的国家成员身份,从而夯实了解放女性的政治基础。正是由 于女性政治话语权的确立,与封建专制主义歧视女性能够获得国家治理收益 完全相反,当代中国致力于彻底消除女性在其他领域所受到的歧视会使其拥 有更加坚固的群众基础。换言之,当代中国保护女性而非歧视女性,会在国 家治理上产生红利。然而对于任何社会来说,无论古代中国还是当代中国. 无论国内还是西方发达社会, 政治与经济之间总无法达到完全协调一致, 这 是当今绝大多数文明国家中的女性在政治上已经恢复了与男性同等权力,在 经济上却依然面临歧视的原因,亦是彻底扫除女性歧视的一大障碍。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困扰中国女性几千年的歧视问题 一定会得到根本解决。

#### 参考文献

- 1. 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的逻辑方式》,张立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2. 毕秋生:《武则天与武则天时代的女性命运》,载于《菏泽学院学报》 2015 年第6期。
- 3. 常金仓、张雁勇:《我国历史上影响人口的文化因素》,载于《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 4. 陈昊:《婚姻对女性工资的影响: 升水还是诅咒? ——来自中国家庭收入调查的证据》,载于《世界经济文汇》2015 年第 2 期。
- 5. 陈仲庚:《舜教"五典"与"宗法制"国家体制的形成》,载于《求索》2011年第7期。
- 6. 程名望、盖庆思、Jin Yanhong、史清华:《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户收入增长》,载于《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7. 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A. 罗宾逊:《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湖 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年版。
  - 8. 范丽敏:《论中国古代早期白话小说对女性的三种态度——仇、畏、·201·

- 猥》,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 9. 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 S 村的实地调查》,载于《人口与发展》2012年第2期。
- 10. 高雅珍:《论鲁迅的女性伦理思想》,载于《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1996 年第 3 期。
- 11. 顾秀莲:《国际妇女运动的发展与中国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载于《外交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 12. 谷忠玉:《男尊女卑观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强化路径》,载于《妇女研究论丛》2003年第4期。
- 13. 郭忠义:《论传统文化理念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制度锁定——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意识形态原因》,载于《求是》2006年第6期。
- 14.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载于《江海学刊》 2008 年第 4 期。
- 15. 黄兴:《中国指南针史研究文献综述》,载于《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7 年第1 期。
- 16. 贾志科、吕红平:《论出生性别比失衡背后的生育意愿变迁》,载于《人口学刊》2012 年第 4 期。
  - 17. 孔飞力:《叫魂: 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 18. 李金波、聂辉华:《儒家孝道、经济增长与文明分岔》,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1 年第6期。
- 19. 李桂梅、黄爱英:《当代中国女性道德人格塑造的困境与出路》,载于《伦理学研究》2014年第2期。
- 20. 李琳:《天妃与湘妃传说主题类型比较研究》,载于《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 21. 廖娟:《收入风险、教育水平与职业选择——基于北京市部分用人单位职工的调研》,载于《教育发展研究》2011 年第17 期。
- 22. 廖光中:《我国人口中男女比例失调的法律对策浅谈》,载于《社会科学》1985 年第10期。
- 23. 陆敏珍:《故事与发明故事:"半部论语治天下"考》,载于《学术月刊》2016 年第 4 期。
- 24. 梅立乔:《清代档案中女性卑微社会地位研究》,载于《兰台世界》 2014 年第 3 期。
- 25. 孟姝芳:《性别歧视下的中国古代女性生命权》,载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26. 潘萍:《论父权制意识形态及其对性别意识与女性历史主体性的影响》,载于《求索》2015年第10期。

- 27. 秦川:《四书五经》,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7 年版。
- 28. 汤二子:《学历和性别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研究》,载于《统计研究》2012 年第11 期。
- 29. 王康妮:《从"先救谁"看中西方文化差异》,载于《读与写(教育教学刊)》2015年第8期。
- 30. 王志功:《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及其世界影响》,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 31. 吴毓鸣:《武则天的政治颠覆与唐传奇的女权伸张》,载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7期。
- 32. 異广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传统文化关系的几点讨论》, 载于《党政研究》2016 年第 3 期。
- 33. 解振明:《人们为什么重男轻女?!——来自苏南皖北农村的报告》, 载于《人口与经济》1998年第4期。
- 34. 许放明:《女性家庭角色和谐关系探讨》,载于《社会主义研究》 2006 年第6期。
- 35. [美] 徐中约:《中国近代史: 1600~2000, 中国的奋斗 (第六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3 年版。
- 36. 杨建芳、龚六堂、张庆华:《人力资本形成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一个包含教育和健康投入的内生增长模型及其检验》,载于《管理世界》2006年第5期。
- 37. 姚遂:《耕织经济与中国灰姑娘:中国裹足兴衰的经济学解释》,载于《经济学报》2017年第2期。
- 38. 于广涛、富萍萍、刘军、曲庆:《阴阳调和:中国人的价值取向与价值观结构》,载于《南大商学评论》2007年第4期。
- 39. 虞云国:《黎东方讲史之续·细说宋朝 (第2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年版。
- 40. 张川川、John Giles、赵耀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载于《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1期。
- 41. 张川川、马光荣:《宗族文化、男孩偏好与女性发展》,载于《世界经济》2017年第3期。
- 42. 张宏杰:《中国国民性演变历程:专制制度的演进导致国民性格大倒退》、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 43. 郑大华:《五四新文化运动:"多元的文化观念"》,载于《史学月刊》2016年第3期。
  - 44. 周绍雪:《女性主义运动:历史与理论的演进逻辑》,载于《湖南社·203·

会科学》2009年第6期。

45. 朱承:《儒学传统与时代精神——兼论儒学与新文化运动的和解》,载于《船山学刊》2015年第6期。

46. 朱景林:《思想政治教育物质载体及其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载于《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1期。

# The Social Factors and Bonus on National Governance about Discriminating against Wome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Ancient and Modern China

#### TANG Erzi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211815)

[ Abstract ] The Confucian theory, as the ideology of feudal orthodoxy contained some cultural gene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we could see the statu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from them. There were also some actual reason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hich were come from social production and life in ancient China as follows: Women with lower productivity in agriculture production relative to men, women need to do many daily affairs in family as wen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family willing to establish the authority of male to dominate female behavior to decline illegal risks, women obtained fewer resources relative to men as parents gained lower rate of return as filial piety established men taking care of parents, women behaviors were dominated by husband's parents under the filial piety establish husband's parents had absolute authority when women married, women with revenge psychology willing to constrict female members in family younger generation when they gained family power s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as in vicious spiral, women in marriage renewal period with polygamy competed each other so their family power declined again. These were the reasons of women with lower social position in ancient China. The rulers in feudal China could obtain some bonuses in national governance came from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uch as rulers could control society with dominate a family behavior by only controlling a person with family absolute power unde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is is the reason why feudal rulers had no incentive to change the social status of women. Some evidence, such as select baby with gender by medical technology, women with less health and education input, indicated that female also under discrimination nowadays in China. Especially, the competitiveness gap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expand in present with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cause Chinese female participated in R&D innovation were much lower than male. The top designers in China now could obtain some bonuses in national governance by reduce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hich is different with feudal rulers gained benefit from female discrimination. The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dicated that thoroughly avoided women discrimination is an arduous project regardless in ancient or modern China.

[Key Words]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cultural gene social factors national governance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JEL Classifications: H75 I38 J78